# 加工的承包合同(汇总11篇)

作者：远古神话 更新时间：2024-03-18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加工的承包合同篇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加工的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用乙方原材料生产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若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价、扣款或退货处理。

2、用甲方原材料生产时，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货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留存、外传和复制品技术资料。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1、交（提）订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订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订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订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订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订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可向乙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订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 %（ 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 %（20%-60%幅度）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订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订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订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 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 %（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 %（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订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机器、设备等）。

6、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

签订日期：20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年 月 日

**加工的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之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进双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德州实华24万吨/年烧碱、30万吨/年pvc搬迁项目设备库工程相关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 工程概况

二、 工期

本工程的加工工期为 因无法抗拒的自然因素所造成的加工工期延误必须有双方签字认可。如果甲方有变更工期顺延的，必须双方签字认可。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材料的及时到位，不得耽误乙方的加工制作工作。若工程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避免费工损料。提货费用甲方承担。

2、 遵守以上约定并执行。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按照图纸制作，保证工期和质量。.配合甲方审阅图纸，如图纸出现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积极主动向甲方反映进行协商，并出具变更说明完善图纸设计，达到甲方设计要求。

3、 因甲方材料不及时到位，乙方有权停工并不纳入工期范围。甲方提货时乙方承担装车的费用。

4、 遵守以上约定并执行。

五、 技术要求

1、甲方提供完整的加工图纸壹套，乙方根据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制作不得擅自改动图纸。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工期和甲方要求编排工程进度表以利于工程按时完成。

2、 钢构件抛丸除锈。油漆为中灰防锈漆，漆膜厚度达到设计要求。不含防火涂料的采购及涂刷。

3、本工程的款项不含构件加工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如需探伤，费用由甲方负责，并且不含高强螺栓及抗滑移试验费。但应为甲方提供方便的途径以利于工程建设的顺利进展。

4、 乙方在加工期间，甲方可随时派技术人员对加工构件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若有错误及时返修达到规范要求标准让甲方满意。

六、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3日内，甲方付给乙方总加工款的50%作为预付款，余款按提货量分期付清。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德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责任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八、 本合同一试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加工的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人：(下称甲方)

承包人：(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承包加工甲方的木材厂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甲方将座落于 的木材厂承包给乙方加工。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木材厂的现状已有充分了解，愿意承包加工甲方的上述木材厂，并保证合法操作。

二、 承包方式

乙方承包加工期间，实行按件计算，具体包括：锯木、刨皮、旋板以及切板等工序。

三、 承包期限

1、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书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书履行的，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四、承包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乙方承包木材厂的承包保证金为 元/年，采取先缴纳后使用原则;乙方应按下列方式向甲方缴纳承包保证金：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协议约定的方式收取承包保证金，

2、甲方于本协议签字之日将木材厂加工所需的各种机器设备等交给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住宿及用餐场所，但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将木材厂移交给乙方使用。

4、甲方对移交给乙方承包加工管理的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承包保证金。

2、乙方应当在工商管理部门和甲方的授权范围开展各项加工活动。

3、乙方在加工期间所需的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乙方必须严格予以管理;该所有的聘请人员由此所产生的工伤、斗殴等人身伤亡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产设施、设备享有使用权并必须保持设备完好。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由乙方及时上报甲方审定后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5、乙方在经营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和法律,否则后果与经济责任自负。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财产对外提供担保，不得擅自处置甲方财产。

7、乙方不得在承包过程中将木材厂转让给第三方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必须遵循甲方的工作指示，不得以各种理由怠慢工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交货而违约，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不得以木财厂的名义对外进行担保或从事与经营范围无关的经营活动。

9、乙方对于木材厂的消防设备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对于因消防设施不达标而引起的灾难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应在本协议书解除或终止之日将所有甲方的资产全部移交给甲方。

七、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协议书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或终止本协议书的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八、 其它

1、协议期满后，甲方如重新对外发包加工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2、协议期满或解除后，原有设备及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添置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甲方可折价取得该部分设备设施。

3、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工的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与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程控电话通讯服务及市话直线服务;电话机移机服务，微波电路、调度总机、输煤调度系统、自动交换机、生产监控系统、生产用时钟显示系统等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含增值税及附加税)。

第五条 材料供应

1.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用材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保管及规定的材料鉴定试验;

2.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并符合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货渠道。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缺陷消除率100%;

2.微波设备运行率为99.8%;

3.交换设备运行率为99.9%;

4.调度总机运行率为99.9%。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1.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

2.因乙方责任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时间进度付款,付款时乙方需开具服务业发票(与付款额度相同),乙方在每月25日前补开当月差额部分发票(年总费用十二分之一扣除当月已开发票),甲方在每月25日前结清当月90%的服务费，其余10%未付部分待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工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而使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及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资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

因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专家鉴定。如仍未能解决，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量设法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还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全面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约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应按该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率。本合同的附件有：

1.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分工范围

2.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工的承包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现有甲乙双方共同投资建造于\_\_\_\_\_\_\_\_\_\_\_\_\_\_\_\_\_\_\_\_\_经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友好协商，将铝锭铸造工厂的全部固定资产(20\_年建设和添量的全部资产，共计人民币\_\_\_\_\_\_\_\_元)使用经营权承包给乙方负责经营，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承包内容

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将铝锭铸造工厂固定资产的使用权承包给乙方负责经营，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无权干涉。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金额和支付方式

1、承包金额：乙方每月应支付给甲方承包款 元。

2、支付方式：乙方于每月\_\_\_日支付承包款。乙方未按时支付承包款。乙在未按时支付款项，每拖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增收所欠款项1℅的滞纳金。

四、双方责任

1、乙方在承包期间负责管理好甲方的财产，及时对财产进行维护、维修，不得转移、变卖，不得将铝锭铸造工厂资产作任何抵押。如有此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承包期满乙方应保证甲方原有设备能正常运转。

3、如甲方原有旧设备老化乙方可以更换新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允许乙方在承包期间有权添置新的生产设备，扩大生产力，在承包期满乙方所置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折价抵冲抵承包款。

5、乙方承包期间负责有关部门收缴的与生产量有关的各种税费。

6、铝锭铸造工厂手续方面未完成或有关部门收缴的不在生产范围内其它税项由双方调解负责。

7、承包期间如有发生重大事件甲方应出面调解。

8、在承包期间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承担、与甲方无关。承包期间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排除可能造成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有乙方负全责，甲方不负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但甲方应协调处理。

五、其它

1、如国家政策调整、征用厂地、经合伙人商议可以解除合同，厂房用地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如被征用，所得资金甲乙双方共同有用。另一块厂房用地甲乙双方也共同享有。

2、如果乙方不在承包，合同终止。甲方所投资的总金额共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全额返还给甲方。所有设备归乙方所有。

3、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乙方承包经营，甲方不得干预，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甲方应按月承包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违约，应按月承包款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5、同经甲乙双方证明人及甲方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及甲方合伙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加工的承包合同篇六**

电力金具(低压)铸造加工

承包合同

发包方：

承包方：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电力金具(低压)铸造加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生产需要，甲方委托乙方以包工方式承包本公司低压产品铸造加工。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产品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合同条款如下，望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承包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代加工电力金具(低压)产品，生产加工所需的场所，设备，模具(夹具)以及生产过程所需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水，电，气等均由甲方提供：加工产品款式，品种，标准要求，质量数量，工艺文件，交货期限等以甲方提供的生产单，技术图纸和工艺文件为准：加工的品种单价由双方事先协商确定，乙方签字确认，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及要求进行加工生产。(详细清单附后)

2..在每次生产前，甲方开立具体的委托加工生产单，其一般条款由本合同规定，补充条款在生产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或乙方实际着手试样生产时生效。

3.委托加工生产单的主要内容为加工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期的资料以及具体的特定要求，违约责任等，订单约定与本合同约定相异的，以订单为准。

4.委托加工生产单附属本合同，符合本合同中的一般规定，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附件。

5.如果甲方要求加工的产品是不同型号的新产品，双方可就产品代加工价格进行再次协商确认。

6.乙方优先安排工人按时完成甲方交代之生产任务，做到保质，保量，按时出货。

7.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工艺文件和产品图纸上注明的技术要求。甲方按照技术图纸和封存实样进行验收。

8.产品验收程序和方式：产品验收采取抽样的方式进行验收，抽烟验收分别在试样，批次生产中和入库前三个阶段进行验收。

二，合同有效期限

1.本合同期暂为壹年，暂从具体以甲方通知确定为准。

三，加工费结算

1. 甲方要保证达到产品生产工应开具的条件：

1)

2)

3)

4) 保证熔炉，压机，模具(夹具)等生产设施，设备的完好性; 保证产品技术图纸和工艺文件的准确性; 保证原，辅助材料的及时性和水，电，气等畅通无碍;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设施和保护工具。

2. 委派产品管理代表，负责产品进度，产品质量的检查监督。

3. 及时组织验收人员，办理交货的验收结算手续。

4. 为乙方相关人员提供工伤保险(由于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已经包含在加工费内，甲方不再承担，由乙方自行参保)。

5. 承包期间乙方员工不享受公司其他福利待遇。

6.甲方保证每天一台低压铸造机12小时工作，因甲方生产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甲方应安排乙方工作普工每天90/元，技术员工作每天130/元，停机期间工作效率不得低于本公司员工的日生产量，若故意散漫或影响他人工作，不按甲方规定要求实施生产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体或罚款。

7.甲方要求乙方从合同签订日起到终止日止，乙方本人必须操作低压设备生产产品，若中途违约，甲方按年生产量的工资作为乙方的违约金，乙方需押一个月的工资(元)作为甲方的违约保证金(合同终止违约保证金退回)。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前严禁擅自修改产品技术参数和外观等。

2， 接受甲方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的必要监督，及时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通知

3， 乙方要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禁迟到，早退和在工作场所吸烟等等;

5，乙方要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生产管理，生产中要穿戴安全生产的防护器具，同时爱护甲方的生产设备，设施，合理使用生产中的辅助材料;严格按照技术图纸和工艺文件，严禁违规，违章操作。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和工艺文件生产，造成产品质量不合规格的，要全部返工，由此造成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水，电气等消耗，乙方要照价赔偿;如果因乙方原因出现3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2， 在正常周期内，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保时出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订单产品总价值的50%。

3， 如果乙方不按照甲方的工艺文件操作，造成甲方设备，设施非正常损坏的，乙方要按价赔偿。赔偿金额由第三方机构鉴定后给出。 4，乙方没有穿戴规定的防护器具并违规操作，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其经济，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5， 乙方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考核扣分，其处罚标准参照金锚公司其他员工，从加工费中扣除。

6，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代工款的，要按照应代工款总额每次0.05%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8， 由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原因造成交货时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认为原因造成模具损坏的，乙方负全责。

第七题 其他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

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2， 本合同包括订单等有相关文件在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

的基础上进行书面补充修改。

4，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单方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赔偿本

合同的违约金三万元，乙方单方面违约应赔付甲方三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代加工产品种类，单价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工的承包合同篇七**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提高甲乙双方的经济效益，整合双方资源，充分发挥物流企业优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特订立本承包经营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承包经营事项

本合同所涉承包经营事项为：货物运输权和运营收益权。其中，如完成承包行为的车辆为甲方提供，乙方还享有该车辆的使用权。

乙方享有的货物运输权、运营收益权以及车辆使用权受本合同约定的限制。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_\_\_\_\_\_\_日止。

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发包的，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的权利。 承包经营期限内，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一、基本承包经营方式：

1、甲方提供货物运输的货源，由乙方运输至甲方或货主指定的地点。

2、甲方与货物托运人办理托运手续和运费清结。

根据经营需要，甲方也可以书面(不得口头)委托乙方办理货物托运手续和运费清结。

3、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甲方安排或随时指定的运输业务。

4、承包金反向给付，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承包金。

5、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油、燃气费用、路桥通行费用、车辆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公司赔偿的除外)等经营成本。

二、补充承包经营方式：

乙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作为完成承包经营的运输工具(勾选)：

1、甲方提供运输工具。( )

甲方提供物流车辆的车牌号、型号、吨位、机械状况、服务内容及价格等事宜本合同期满，乙方应将机动车辆检修后，交甲方检验接收，并随交修车工具。

2、乙方以自有车辆作为运输工具。( )

乙方的运输工具为： 号 汽车，车架号 ，发动机号 ，以及随车工具。

3、上述车辆，必须车况完好、审验合格、安全适用、符合行驶和货运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4、上述车辆，由甲方统一办理保险投保。

5、上述车辆，在承包经营期限内进行维修、保养的，应统一在甲方指定的修理厂进行。

三、货车采用班车运输方式。每周一、二、三、四、五、六、天运行，法定节假日另行通知。

货车按照甲方制定的《班车管理及运营质量考核标准》规范运作。

第四条 承包经营保证金和承包金

一、承包经营保证金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承包经营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其中叁万元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当时支付;剩余贰万元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该保证金为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赔偿资金保证。 承包经营保证金一次性交付。承包经营期间，保证金不计付银行利息。

承包经营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无债权、债务的，甲方在30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扣除保证金提成部分的剩余保证金。

二、承包金

1、承包金按货运单趟支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元。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纠正乙方在货物运输中违法、违规行为。

甲方有义务保证本企业货运资格合法、提供的车辆符合行驶和货运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2、甲方有权根据企业经营需要，自主地组织和调配货源。

甲方有义务公平、公正、合理的为乙方组织货物配载。

3、甲方有权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安全和职业道德学习，并进行考核。学习时间为 月 日，甲方另有权通知乙方参加临时学习。

甲方有义务按照主管部门规定和通知，组织乙方参加主管部门举办的学习、培训、评比等活动。

4、甲方有权制定本企业货物运输的规章制度。(该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有义务保证规章制度符合物流行业的特点或交易习惯，不得增加乙方的负担和责任。

5、甲方有权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指定专人对乙方使用的车辆进行安全、车容、车况检查。如乙方使用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运输。 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正常运输，不得无理干涉。

6、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制定统一服务规范、在运输车辆上粘贴统一标示或广告。(甲方制定的统一服务规范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有义务保证统一服务规范符合物流行业的特点或交易习惯，不得增加乙方的负担和责任。

7、甲方有权选择投保的保险公司，有权决定对运输货物投保货物损失险。 甲方有义务选择服务质量优良、保险费用适中、理陪迅捷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应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有义务对提供的车辆投保交强险、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并为乙方投保驾驶员人身伤害保险。

8、甲方有权制定本企业统一的运费标准和其他费用收取标准。甲方有义务保证本企业统一的运费标准和其他费用收取标准不低于同地区、同行业的费用标准。

9、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求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变更线路，乙方必须配合。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在甲方指定的货物运输期限内，自主安排运输。乙方有义务保证完成甲方的货物配送运输，并服从甲方的统一货物调配。

2、乙方有权对甲方调配的货物进行查验，有权拒绝运输国家禁止运输或可能造成危险的物品。

乙方有义务按车辆相关规定维修和保养车辆，保证车辆安全性能完好、车容整洁。乙方有义务遵守交通法规和机动车操作规程，保证行车安全。

3、乙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或主管部门规定以外的费用，有权对甲方没有依据的收费提出异议或向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代为清结的运费和其他费用，并承担因迟延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倒货、换车、配载，

不得将车辆交给第三者驾驶，不得捎带与工作无关的第三者，不得违反承包经营用途使用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变相扣留运输货物。

5、乙方有权对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统一服务规范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统一服务规范，并承担违反规章制度和统一服务规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6、乙方有义务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和意外事件造成货物损毁时，在30分钟内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并立即报警。

7、乙方有义务保证联系渠道通畅，可以随时接受甲方货运调配。

8、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七条 货物运输风险承担

一、货物运输风险

货物运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交通事故、货物损毁、违章、自然灾害等造成的物质损失以及对车辆内、外人员的赔偿责任。

二、风险承担

1、交通违章造成的行政处罚，乙方全部承担。

2、交通事故，除因甲方提供的运输工具固有的原因造成事故以外，其他情况下的事故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中，扣除保险公司理陪并实际赔付的部分，但保险公司合法拒陪的除外。

3、货物毁损的，除因甲方提供的运输工具和货物包装固有的原因造成的以外，其他情况下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中，扣除保险公司理陪并实际赔付的部分，但保险公司合法拒陪的除外。

4、意外事件和自然灾害等造成的物质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5、车辆和货物包装固有原因的确定，以国家相关检验机构的书面认定为准。

6、乙方遭受人身损害的，除保险公司理陪并实际赔付的部分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三、赔偿处理费用承担

赔偿责任认定和处理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旅差费、法院诉讼费用、必要的律师代理费、主管部门的处理费用、鉴定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履行，不得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其他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另行赔偿。

二、下列情况下，由甲方支付乙方年度承包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提供的运输工具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2、未向乙方提供营运证照、缴费凭证，致使乙方无法营运的

3、在货源紧张时，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调配货运的

三、下列情况下，由乙方支付甲方年度承包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完成承包经营的车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2、不能保证甲方调配货运的

3、不能保证车辆安全性能完好、车况整洁的

4、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的

6、因乙方原因不能取得联系的

7、无合法情由，拒不执行甲方统一服务规范的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客户对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该违约责任。

四、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的承包经营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的其他实际经济损失：

1、连续两次不能完成甲方调配货运的

2、连续两次违章驾驶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3、三次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和培训的

4、发生交通事故并承担全部事故责任的

5、以甲方名义与他人签定货运协议并收取运费的

6、盗窃、故意损坏、故意丢失甲方调配的货物的

7、故意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8、发生交通事故不及时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的

9、扣留或变相扣留运输货物的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客户对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该违约责任。

五、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承包金。如有拖欠，每拖欠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1%的违约金。

**加工的承包合同篇八**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权益，保证生产项目发、承包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一致同意按合同条款执行。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

三、承包范围：

四、项目内容：下料、管材弯管、板材折弯、整体铆拼、焊接、清理打磨、整形、组装，属承包范围内的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的转运等属承包范围內的內容。

五、承包方式

1、甲方发包形式为人工费(劳务费)清包。

2、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实行包人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修等全部内容。

六、合同价款

最终以双方实际审定的工时数和批量生产交货台数结算。工时单价为160元/日。整台交付单价元/台。人工费用包含乙方员工的工资、产品质量返工费、交通住宿、保险、乙方的管理费用等双方所明确的费用。

七、开工日期及交付

开工日期： 20xx年月日，项目必须在20xx年月日全部生产完毕并合格交付。乙方必须确实遵守规定的交货期，若有延误的情况以及因规格不合，质量不良，致验收不合格而遭退货时，乙方应依下列办法计算违约金付予甲方。

(一)过期2日内，每逾1天，按未交部分总价的1%接受甲方处罚。

(二)继续逾期3天以上至5天以内者，按未交部分总价的2%接受甲方处罚。

(三)继续逾期5天以上至10天以内者，按未交部分总价的3%接受甲方处罚。

(四)继续逾期10天以上，依违约论，不论未交部分数量，违约金以5%的一倍计算。

八、付款方式

1、生产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内办理结算，结算总承包价款的80%，结算完毕后15日内，甲方支付剩余15%项目款(也可当月验收合格后在下月与甲方给本公司员工发工资时同步支付)。

2、其余5%保修金，自项目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0日后10日内付清。

3、生产期间原则上不发生人工费用结算，但因乙方人员确因看病治疗的费用，可事先征得甲方公司总经理同意方可结算。

九、项目质量

乙方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公司规定的各项合格标准。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公司验收规范、公司生产计划要求生产(不含试制产品)，否则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责任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通过验收的货品在甲方再加工或交付客户时，若发现有不良品时(明显为甲方再加工后的磨损品除外)，则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或退回乙方重新加工。

十、项目进度

在生产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公司《生产用工计划》派工生产，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多用工时，影响生产进度。如非人为操作设备故障维修、停水停电、生产材料不按计划到厂导致误工误时，由甲方核实，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具实调整《生产用工计划》。

十一、甲方工作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生产进行监督。达不到要求时，提出整改要求直至勒令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从乙方已完项目款项中扣回并保留追偿权利。

3、负责提供的生产用设备安拆和调试维修工作。乙方未经允许擅自改动机电设备设置或操作不当导致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乙方工作

1、乙方负责生产现场设备设施使用保养，设备故障报修。

2、甲方在生产过程中认为乙方有工作人员严重不称职，影响产品质量及工作进度时，可要求乙方更换。

3、生产实行日报制度，乙方应在每日上午上班时间告知甲方生产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今日生产计划。

4、乙方应承担在本项目在移交前的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责任。

5、为保证生产质量，对于生产难点乙方应先报甲方公司，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乙方管理人员在生产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必须专职在岗。生产项目管理人员必须配置手机，并保持24小时开机，保证生产期间(特别是紧急情况下)的通讯畅通，同时安排节假日及夜间生产值班。7、乙方生产负责人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生产会议，乙方应落实会议决定的各项事宜。

8、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边角料及废料应随时根据甲方要求有组织的清理运至指定地点。

9、乙方生产完毕后，应负责对因乙方原因人为损坏的设备设施恢复原状，若乙方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由甲方派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会议约定内容)，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项目款中扣减，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产品验收后，乙方人员及自带设备设施在 日内清理撤离完毕做到工完场清，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12、乙方自行负责生产劳动力的组织、调配及管理，费用自理。甲方不对乙方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劳务关系负责。

13、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材料、设备供应

1、甲方负责供应生产用材料及生产工具，乙方如临时需要申购材料需提前并在一天内向甲方递交书面材料，甲乙双方必须履行严格的交接手续，乙方必须指定人员清点数量、填写交接清单，乙方应有指定代表签名。

2、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甲方的设备及工量具时(不含啳尺及自然损坏内容)，乙方要负责维修和保养，严禁任意损坏，如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在结算时扣回。

3、材料进厂后不得擅自运出生产现场，如发现甲方将处以乙方其材料价值加倍的罚款，情节严重上的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十五、安全生产

十六、项目移交

乙方应在产品验收后规定日内，按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限日整改，承包內容结束后，乙方按甲方规定日內撤出全部生产人员、(除收尾项目所需的以外)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视同乙方延误工期，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十七、因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生产计划变更或产量减小时造成的乙方人员误工或停工时，乙方应立即调整撒离部分(30%～40%)人员另行安排，余下的人员应由甲方组织工作内容并支付日工资。

十八、合同争议

如遇不可抗力的战争、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定后生效，两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生产用工计划》。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实际情况另行以书面形式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的承包合同篇九**

发包人：（下称甲方）

承包人：（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承包加工甲方的\_\_木材厂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甲方将座落于\_\_\_\_的\_\_木材厂承包给乙方加工。乙方对甲方所有的\_\_木材厂的现状已有充分了解，愿意承包加工甲方的上述木材厂，并保证合法操作。

二、承包方式

乙方承包加工期间，实行按件计算，具体包括：锯木、刨皮、旋板以及切板等工序。

三、承包期限

1、承包经营期限为\_\_\_年，即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书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书履行的，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四、承包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乙方承包木材厂的承包保证金为\_\_\_元/年，采取先缴纳后使用原则；乙方应按下列方式向甲方缴纳承包保证金：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协议约定的方式收取承包保证金，

2、甲方于本协议签字之日将木材厂加工所需的各种机器设备等交给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住宿及用餐场所，但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将\_\_木材厂移交给乙方使用。

4、甲方对移交给乙方承包加工管理的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承包保证金。

2、乙方应当在工商管理部门和甲方的授权范围开展各项加工活动。

3、乙方在加工期间所需的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乙方必须严格予以管理；该所有的聘请人员由此所产生的工伤、斗殴等人身伤亡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产设施、设备享有使用权并必须保持设备完好。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由乙方及时上报甲方审定后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5、乙方在经营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和法律，否则后果与经济责任自负。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财产对外提供担保，不得擅自处置甲方财产。

7、乙方不得在承包过程中将\_\_木材厂转让给第三方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必须遵循甲方的工作指示，不得以各种理由怠慢工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交货而违约，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不得以木财厂的名义对外进行担保或从事与经营范围无关的经营活动。

9、乙方对于木材厂的消防设备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对于因消防设施不达标而引起的灾难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应在本协议书解除或终止之日将所有甲方的资产全部移交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协议书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或终止本协议书的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_\_\_\_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八、其它

1、协议期满后，甲方如重新对外发包加工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2、协议期满或解除后，原有设备及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添置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甲方可折价取得该部分设备设施。

3、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加工的承包合同篇十**

乙方：\_\_\_\_\_\_\_\_\_\_

根据《合同法》之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进双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德州实华24万吨/年烧碱、30万吨/年pvc搬迁项目设备库工程相关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二、工期

本工程的加工工期为\_\_\_\_\_\_\_\_\_\_因无法抗拒的自然因素所造成的加工工期延误必须有双方签字认可。如果甲方有变更工期顺延的，必须双方签字认可。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材料的及时到位，不得耽误乙方的\'加工制作工作。若工程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避免费工损料。提货费用甲方承担。

2、遵守以上约定并执行。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按照图纸制作，保证工期和质量。配合甲方审阅图纸，如图纸出现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积极主动向甲方反映进行协商，并出具变更说明完善图纸设计，达到甲方设计要求。

3、因甲方材料不及时到位，乙方有权停工并不纳入工期范围。甲方提货时乙方承担装车的费用。

4、遵守以上约定并执行。

五、技术要求

1、甲方提供完整的加工图纸壹套，乙方根据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制作不得擅自改动图纸。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工期和甲方要求编排工程进度表以利于工程按时完成。

2、钢构件抛丸除锈。油漆为中灰防锈漆，漆膜厚度达到设计要求。不含防火涂料的采购及涂刷。

3、本工程的款项不含构件加工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如需探伤，费用由甲方负责，并且不含高强螺栓及抗滑移试验费。但应为甲方提供方便的途径以利于工程建设的顺利进展。

4、乙方在加工期间，甲方可随时派技术人员对加工构件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若有错误及时返修达到规范要求标准让甲方满意。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3日内，甲方付给乙方总加工款的50%作为预付款，余款按提货量分期付清。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德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责任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八、本合同一试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_\_\_\_\_\_\_\_\_\_乙方(盖章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加工的承包合同篇十一**

承揽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为了保证全面地履行各自的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承揽人加工定作物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加工费

定作物名称

型号

规格

质量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加工费

单位

总价

第二条加工成品的完工时间、检验标准与方法、包装标准与费用承担

定作物名称

完工时间

检验时间和地点

检验标准及方法

包装标准

包装费承担

第三条加工成品的交付时间、地点、运输方法与运费承担

定作物名称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运输方法

运输价款承担

第四条定作人提供原材料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款等及图纸、技术资料

材料名称

型号

规格

质量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图纸、技术资料及交付时间

第五条原材料交付时间、地点、包装、检验方法、运输

材料名称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交付数量

包装要求

检验方法

运输方法和运费承担

第六条图纸提供

第七条转包

1．定作人（是／否）同意将定作物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包括：\_\_\_\_\_\_\_\_\_。

2．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3．承揽人未经定作人同意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定作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八条保密

承揽人应当就以下方面保守秘密：\_\_\_\_\_\_\_\_\_\_\_\_\_\_\_\_，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九条变更的损失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条协助

1．承揽工作中定作人应对承揽人提供以下协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_\_\_\_\_\_天内履行协助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

3．定作人逾期不履行协助义务的，承揽人可以解

除合同。

第十一条监督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但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十二条保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揽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加工费结算办法与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付款

定作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承揽人交付定金\_\_\_\_\_\_\_\_\_元；定作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承揽人交付预付款\_\_\_\_\_\_\_\_\_元。定作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人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人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五条留置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定作物。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并承担由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

2．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3．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七条质量保证

承揽人对定作物的质量负责的期限为：\_\_\_\_\_\_\_\_\_。其保证质量的前提条件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1．承揽人的违约责任

（1）承揽人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定作人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承揽人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赔偿。

（2）承揽人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定作人仍然需要的，承揽人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定作人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赔偿。

（3）因承揽人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承揽人赔偿损失。

（4）承揽人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人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_\_\_\_\_\_\_\_\_‰偿付违约金。

（5）承揽人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定作人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6）由承揽人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承揽人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定作人有权拒收。

2．定作人的违约责任

（1）定作人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定作人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承揽人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3）定作人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承揽人提供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人应当偿付承揽人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4）定作人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人偿付违约金。

（5）定作人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定作人如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九条声明及保证

承揽人：

1．承揽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承揽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揽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定作人：

1．定作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定作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定作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本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二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五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六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揽人（盖章）：\_\_\_\_\_\_\_\_\_ 定作人（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